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交託運營該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桃苑與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將該物業移交予廣東桃苑運營管理及使用，付款不超過人民幣56,3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676,350元），為期40年。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廣東桃苑已訂立該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廣東桃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託運營該物業及代價

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將按「現狀」基準將該物業移交予廣東桃苑運營管理及使用，代價為不高於人民幣56,3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676,350元），將於該物業移交時或之後按訂約方（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底前）釐定的方式支付。

該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採購類似物業以供使用之成本及該物業之估計最高建造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最終代價金額將根據該物業之實際建造價格不超過人民幣56,350,000元釐定，該價格將進行獨立審核。代價款項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廣東桃苑將對其自身之營運及管理以及該物業之盈虧負責。廣東桃苑亦可於該期間對該物業進行改造及升級。

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將促使於該期間內不會在未經廣東桃苑同意的情況下就該物業設立第三方權利。

條件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條件，即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已就其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有權部門的批准，及廣東桃苑（及/或本公司）已就訂立該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書面同意、批准和授權，則訂約方將進行進一步磋商，以適當推遲完成時間。

完成及運營期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該物業將移交予廣東桃苑，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或訂約方將（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底前）釐定之日期起為期40年。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在大健康養老業務中建立了良好口碑，全力打造了「桃苑」養老品牌，有關工作將有助推進大健康養老板塊的發展。該物業之營運乃本集團朝著南海區機構、社區及居家三級養老體系發展方向進一步邁進。本集團計劃將該物業改造成康復醫院，以滿足南海區康復醫療需求。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羅村的殘疾人綜合服務業務用房（亦稱為殘聯大樓，為一幢總建築面積為18,359平方米的樓宇）及其配套設備及設施。

於完成後，該協議將被本公司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估計最高金額約為港幣67,676,350元（人民幣56,350,000元）。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該物業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負債將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反映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大健康養老、大數據及民用爆炸品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廣東桃苑

廣東桃苑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養老綜合服務。

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為南海區人民政府部門之一，負責監督及管理該區的國有資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廣東桃苑與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就交託運營該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桃苑」	指	廣東桃苑大健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海區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局」	指	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該物業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及程衛東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01元之指示性匯率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